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33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1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4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4月14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洪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三)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洪涛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的票面利率);t=244天(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3月3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244/365=1.33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洪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33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70元/张;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337元/张;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337元/张。

(五)回售权利

“洪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洪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洪涛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洪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4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4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4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洪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洪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2.3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8.00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1日起由3.12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2021年2月24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2月24日起由3.10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2021年12月13日,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12.44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12月13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洪涛转债尚有796,492,100.00元挂牌交易。2022年第一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264,717,200.00元,转股数量为114,595,37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6,492,100.00元。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285,339	24.32	1,314,827		1,314,827	323,600,166	22.47
高管锁定股	298,446,739	22.52	1,314,827		1,314,827	299,761,566	2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838,600	1.80				23,838,6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074,122	75.68	113,280,549		113,280,549	1,116,354,671	77.53
三、总股本	1,325,359,461	100.00	114,595,376		114,595,376	1,439,954,83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洪涛转债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31元/股。

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2018-064)。增持完成后,刘年新先生及陈远芬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386,478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49,438,640股的31.6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79),公司完成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共计1,612.44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00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5,359,461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1.65%被动稀释至29.83%。

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031),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9,954,837股。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洪涛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4,595,376股。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9.83%被动稀释至27.46%,合计持股比例减少2.37%。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年新 陈远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份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2.37%
合计	0	被动稀释2.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9.40%	389,705,180	2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6,295	7.35%	97,426,295	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78,885	22.05%	292,278,885	20.30%
陈远芬	5,681,298	0.43%	5,681,298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1,298	0.43%	5,681,298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90天、7天到期自动滚存;招商银行:28天、7天到期自动滚存;北京银行:7天到期自动滚存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4%	162.41	25,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4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3.10%	32.10	4,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10%	4.36	9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700.00	3.08%	40.40	5,700.00
			6,400.00	3.08%	45.36	6,4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1.50%-3.51%	25.89-60.5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200.00	1.50%-3.21%	22.93-49.0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10%	不适用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500.00	2.10%	不适用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300.00	1.65%-3.05%	5.44-10.06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10%	不适用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10%	不适用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CC3222033000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年04月01日
到期日	2022年06月30日
计息天数	90天
认购金额	7,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1%

2、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6,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CC3222033000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年04月01日
到期日	2022年06月30日
计息天数	90天
认购金额	6,2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1%

3、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2年03月31日
到期日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认购金额	4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4、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2年03月31日
到期日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5、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4,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194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年04月01日
到期日	2022年04月29日
计息天数	28天
认购金额	4,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05%

6、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03月30日
到期日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认购金额	9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7、公司认购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2年03月31日
到期日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认购金额	7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33.47	229,730.48
负债总额	30,692.44	28,632.27
净资产	91,541.04	201,0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4	10,293.65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60.27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7	-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53	-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53	-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6.2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69	-
8	结构性存款	5,600.00	5,600.00	54.74	-
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53.77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38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92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38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38	-
1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2.94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27	-
16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2.10	-
17	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45.36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19	结构性存款	5,700.00	5,700.00	40.40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21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4.36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01	-
23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41	-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26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27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28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29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30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合计		158,600.00	138,600.00	1,197.0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1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1%;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5%;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诚德业合伙企业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51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苏州和益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079,50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诚德业合伙企业根据自愿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2,060股,剩余可减持718,456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苏州和益根据自愿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剩余可减持1,074,507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88,400	3.8668%	IPO前取得:2,0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0,400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9,507	1.5527%	IPO前取得:830,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9,1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07	1.5527%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392%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392%	
	合计	3,358,875	4.83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60	0.9666%	2022/1/4 ~ 2022/4/1	集中竞价交易	81.973-88.602	56,922,774.590	2,016,340	2.9001%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72%	2022/1/4 ~ 2022/4/1	集中竞价交易	83.55-83.55	417,750.000	1,074,507	1.54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待交易各方商定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股东减持事项与上述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已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及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7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吴引引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李立峰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列席会议;财务总监胡爱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5,800	77.9329	15,800	22.067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4、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150,000	0.48%	0.04%	否	否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150,000	0.48%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7,393,750	68,543,750	28.65%	2.35%	47,902,500	69.89%	131,518,965	77.0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9,131,625	29,131,625	18.78%	1.0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6,525,375	97,675,375	—	3.36%	47,902,500	—	131,51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会说明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裁钟明先生、独立董事洪远嘉先生、副总裁黄大年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将就公司发展战略、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1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nfo@meiling.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内容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8,000万元变更为97,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8,000万元	97,8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6日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经营范围: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31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53,429,801股的比例为0.2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45元/股,最低价为59.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3,36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53,429,801股的比例为0.2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45元/股,最低价为59.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3,36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